

关于开展教育科学学院（汕尾）研究生科研创新计划项目中期检查及结题验收工作的通知

为进一步鼓励我院硕博士研究生积极开展具有创新性和前沿性的科学研究，我院组织开展研究生科研创新计划项目。为加强项目管理，保证项目实施进度和质量，现将院级研究生科研创新计划项目中期检查及结题验收工作通知如下：

一、中期检查工作

（一）检查范围：2025年立项的研究生科研创新计划项目。

（二）材料报送

负责人填写《教育科学学院（汕尾）研究生科研创新计划项目中期检查报告》（附件1），经项目指导老师签署意见后，**2026年7月1日**前提交至邮箱 scnujukysw@163.com，文档及邮件命名格式：**主持人姓名-项目名称-中期考核**。

（三）学院将组织评审小组，对立项项目进行中期考核。

二、结题验收工作

（一）结题范围：2024年立项的研究生科研创新计划项目。

（二）结题要求：项目负责人必须发表至少1篇与本课

题研究相关的学术论文，署名要求：本人为第一作者，或导师一作学生二作。成果形式不以论文和著作结题或暂未发表的课题负责人在按计划完成科研任务后，须提交结题报告及目前成果，由学院统一组织审核。

（三）材料报送

负责人填写《华南师范大学教育科学学院（汕尾）研究生科研创新计划项目结题申请书》（附件2），经项目指导老师签署意见后，**2026年6月15日前**提交至邮箱 scnujkysw@163.com，文档及邮件命名格式：**主持人姓名-项目名称-结题申请**。

（四）学院组织专家对项目《结题申请书》及相关材料进行审查和验收，通过验收者由学院颁发结题证书。如未提出申请且不能按时验收、不接受验收检查或弄虚作假的，终止该项目。

三、项目经费管理

（一）资助对象

1.2025年立项的研究生科研创新计划项目（经费经费1000元/项）。

2.2024年立项的研究生科研创新计划项目（课题经费1500元/项）。

如前期已报销的经费，则报销剩余经费。

（二）报销提交材料

报销采用**线下报销**的方式，请各申请人参考《教育科学学院（汕尾）学生课题报销指引(2026年)》（见附件3）中具体报销流程，在**2026年10月15日**前提交纸质版报销材料。提交地点：学院综合楼524。

四、联系方式

吴老师，联系电话：0660-3808183

地址：学院综合楼524。

教育科学学院（汕尾）

2026年4月10日